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项目主要开展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残疾人康复资助等两方面工作，具体包括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残疾人医疗康复及首次评残与辅助器具（个人结算）康复资助、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康复资助、0-14岁听力语言残疾以及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资助等工作。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安排精神障碍者进行社区精神康复；对残疾人开展的康复服务进行补贴，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让更多残疾人得到政府帮助。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年初预算批复 534.94 万元，年度预算 534.94 万元，年中无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34.94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包括残疾人康复资助类支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等，支出率 100%。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1	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260.06	48.61%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1.1	2022年第三期服务经费	44.58	8.33%
1.2	2023年第一期服务经费	122.6	22.92%
1.3	2023年第二期服务经费	92.88	17.36%
2	残疾人康复资助类	274.88	51.39%
2.1	助听器康复资助	103.3	19.31%
2.2	残疾人医疗康复、首次评残及辅助器具（个人结算）康复资助	72.91	13.63%
2.3	精神病门诊康复资助	33.89	6.34%
2.4	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资助	16.19	3.03%
2.5	0-14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33.08	6.18%
2.6	0-14岁听力语言康复资助	15.5	2.9%
	合计	534.94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项目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并列入了区残联的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是以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为导向，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逐步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设定了产出指标3个均为数量指标，分别是社区精神综合服务量人（次）、康复资助年服务量人（次）、预算完成率等，效益指标1个为满意度指标，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的原因是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进行补贴，从而减轻

残疾人的康复负担，达到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目的。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本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包含四大部分，分别为：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以及可持续性指标分析，该指标体系分为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低（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项目负责人自评、书面评审、现场

面谈、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项目负责人自评。项目负责人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提交至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书面评审。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

3.现场面谈。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组织财务、评价人员开展资料核查。

4.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表 4-1 项目安排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4	100%

1.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卫

生计生委、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并列入了区残联的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2）前期工作充分性

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充分，年初预算编制测算过程明确。项目为持续性项目，项目单位结合对全区残疾人的摸底排查结果、上年度领取康复资助人员统计情况对2023年度工作做出安排。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分值27分，得分27分，得分率100%）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7	7	100%
	支出完成率	8	8	100%
业务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4	4	10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3	100%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5	100%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情况

残疾人康复资助方面，残疾人申请康复资助时提交《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等材料，先由镇街残联专职委员进行初审、镇街残联理事长复审，而后提交至区残联。康复资助资金拨付由区残联工作人员复审、财务核定预算资

金情况、科室负责人复核、残联理事长最终审批通过。经区残联财务确认康复补助资金请款单后发放至残疾人本人的银行账户。

支出完成率

项目年初预算 534.94 万元，年中调减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34.94 万元。实际支出运营资助 534.94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 \text{支出金额 } 534.94 \text{ 万元} \div \text{年度预算安排 } (534.94 \text{ 万元} - 0 \text{ 万元})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 = $(100\% - 0\%) \div (100\% - 0\%) \times 8 = 8$ 。

2.业务管理

(1)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遵循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变更。

(2)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自行开展日常运行监控工作，通过定期分析和预

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管理组织过程明确，服务机构筛选依照市残联要求进行，并按照文件要求在年中、年底开展第三方评估，并据此进行资助资金发放。

(三)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社区精神综合服务量人(次)	7	7	100%
	康复资助年服务量人(次)	7	7	100%
	预算完成率	6	6	100%
	综合评价	5	5	100%
项目效益	保证残疾人生活质量	6	6	100%
	减轻部分残疾人家庭的负担	7	7	100%
	服务满意度	7	7	100%
	综合评价	5	5	100%

1.项目产出

(1) 社区精神综合服务量人(次)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服务质量监察中期评估报告》《广州市番禺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服务质量监察末期评估报告》等资料，2023 年广州市番禺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接收

430 名服务对象，每个服务对象的服务工时达到 40 个专业服务工时的要求，满足穗残联规字〔2020〕1 号文件要求，服务对象数量、服务工时均达到预期。

（2）康复资助年服务量人（次）

2023 年我会为 5776 人次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服务，其中助听器康复资助 287 人次、评残费用报销资助 313 人次、精神病门诊康复资助 4095 人次、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404 人次、听力语言儿童康复资助 15 人次、辅助器具康复资助等 662 人次。达成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的预期目标。

（3）预算完成率

残疾人康复资助财政补贴项目（区级）年初预算批复 534.94 万元，年度预算 534.94 万元，年中无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34.94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包括残疾人康复资助类支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等，支出率 100%。

（4）综合评价

项目能够充分体现工作任务。

2.项目效益

（1）保证残疾人生活质量

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满足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基本居住及活动要求的基础设施，公共场所设备设施符合残疾人无障碍安全防护设计，具备服务、运营制度，能够保证残疾人生活

活质量。

(2) 减轻部分残疾人家庭的负担

项目通过提供资助服务，使其他家庭成员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的照顾压力，有助于提高家庭的整体经济状况。

(3) 服务满意度

根据《康复对象满意度调查统计表》，共调查 197 人，满意度为 97.97%。评价年度预期值服务满意度达 95%以上，已超预期。

(4) 综合评价

项目能够充分体现工作任务。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表 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3	3	100%
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自评工作质量	3	3	100%
	现场表现	2	2	100%

1.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1 年至 2023 年支出金额分别为 690.79 万元、659.79 万元、534.9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减轻部分残疾人的家庭负担，具有可持续性。故得 3 分。

2.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 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故得 3 分。

(2) 现场表现

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阶段，项目单位积极配合现场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项目实施书面评价阶段，项目单位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进行补贴，从而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达到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目的。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安排精神障碍者进行社区精神康复；对残疾人开展的康复服务进行补贴，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让更多残疾人得到政府帮助。

(二) 存在问题

资金测算准确性还有优化空间。以子项“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为例，广州市番禺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合同已于 2021 年签订，三年合同金额 1114.56 万元按照 720 人/月，430 人/年进行测算，由市、区按 6:4 承担，测算依据明确。在服务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次年资金支出金额较确定。对于 2022 年未能支付的第三笔服务经费，本应纳入 2023 年预算。但 2023 年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年初预算 222.91 万元未能涵盖 2022 年未支付金额，资金测算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三）相关建议

每年做预算时，根据合同和支付进度整理次年预计付款金额，优化次年项目预算准确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从绩效评价结果可以看到，该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并有效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的个人进行补贴，从而减轻残疾人的康复负担，达到鼓励残疾人到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目的，从而让更多残疾人得到政府帮助。